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Shane S. Que Hee 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

114.03.21 113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8.26 第 31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9.03 發布修正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設置 Shane S. Que Hee 教授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達成環境衛生研究所(於一〇八年整併為本所)客座教授、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Shane S. Que Hee 教授鼓勵學生奮發向學之目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Shane S. Que Hee 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管理

本獎學金由 Shane S. Que Hee 教授於一〇七年捐贈設立永續基金專戶，並於一一二年再次捐贈存入永續基金。

前項永續基金專戶，依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三、獎助對象

本獎學金以本所攻讀環境衛生領域且家境清寒之新進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為獎助對象。

四、獎助名額

本獎學金獎助名額，為每學年二名。

五、獎助金額及期間

本獎學金之獎助金額，為每名最高新臺幣六萬元。但實際金額依當年度孳息提撥情形而定。

本獎學金之獎助期間為一學年，並分二學期頒與獲獎學生。

六、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 學士班畢業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 論文研究領域應為氣體及蒸汽、空氣採樣方法開發、環境採樣、生物偵測、有害廢棄物、環境與工業衛生分析化學等相關議題。

七、申請程序及應繳文件

欲申請本獎學金，且符合第三點及前點各款規定者，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本校獎學金申請書一份。
- (二) 大學畢業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一份。
- (三) 指導教授推薦信及原畢業學校教師推薦信各一份。
- (四) 家境清寒證明一份，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八、審核及頒與方式

本獎學金由本所審定獲獎名單並頒與獎學金。

九、獲獎學生於獎助期間內更換研究領域，以致不符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十、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得兼領其它獎助學金。

十一、本獎學金獲獎學生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院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8.02.12 9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 98.04.07 第2569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04.20 公告
- 107.05.09 106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 107.07.31 第3006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09.10 公告
- 109.10.16 10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109.11.10 第3081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11.26 公告